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別	發行日期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010
3	115.08.07		頁次： 1 / 3

一、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及確保交易事項之合理性，特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三、作業內容

1. 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者，係下列相關法令之定義。財會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於財務報表附註。
   (1)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集團企業之定義。
   (2)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特定公司之定義。
   (3)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中關係人之定義。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1)銷貨。
   (2)進貨。
   (3)資產租賃、交易及長期投資。
   (4)資金融通。
   (5)背書保證。
   (6)其他交易(例如佣金、技術授權等)。

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悉依進、銷貨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5.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6.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7.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8.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AD-016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9.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AD-018 為他人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1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AD-017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

11.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3.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百分之二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前項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4.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